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9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通知，顾家集团于2021年6月4日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2021年12月6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于 2021年6月4日发行了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可交换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3年，募集资金规模为 1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万元）	标的股票	初始换股价格（元/股）	调整后换股价格（注）（元/股）	按调整后换股价格测算的用于换股股票数量的上限（股）	占标的股票总股本比例
21顾02EB	150,000.00	顾家家居	80.39	79.57	18,851,325	2.98%

注：上述初始换股价格调整系因公司2021年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将于2021年12月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第二期）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即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换股期间，顾家集团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710,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根据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目前换股价格测算，进入换股期后，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8,851,325股，如果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全部完成换股，顾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为214,859,0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9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顾家集团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可交换债券（第二期）换股及顾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7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6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1%，最高成交价为18.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543,2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06,146,61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1,536,652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9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1年12月1日办理了解押1,2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3,000万股公司股份；于12月2日办理了解押1,022万股公司股份、质押1,022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64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40%。

一、本次股份解押、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2021年12月1日股份解押、质押情况

1、本次解押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6,4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6%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 “交通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3,000万股	否	否	2021.12.1	2026.12.1	交通银行	12.65%	1.49%	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2021年12月2日股份解押、质押情况

1、本次解押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02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2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6,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4%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02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以下简称“绍兴恒信农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1,022万股	否	否	2021.12.2	2022.11.30	绍兴恒信农商行	4.31%	0.51%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16,200,000	226,420,000	95.51%	11.25%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16,200,000	426,420,000	79.40%	21.18%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2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8%，对应融资余额15,40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2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对应融资余额2,8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处置非主业资产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8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1第1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2021第13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450,334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1第1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1第1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2021第13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450,334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第1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12月2日
(2) 產品名稱：	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基本無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450,334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ii) 同業存單、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銀行間、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它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iii)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每個工作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贖回申請，本金及收益當天劃轉至認購方帳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1第1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現已發展成為涵蓋信託、租賃、基金、理財、期貨、資產管理、研究諮詢、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興銀理財是由興業銀行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第1份興銀理財協議註3	2021年5月13日（協議）/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2份興銀理財協議註3	2021年5月27日（協議）/2021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2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3份興銀理財協議註3	2021年6月16日（協議）/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3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4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7月5日（協議）/2021年7月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5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7月9日（協議）/2021年7月9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5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6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7月29日（協議）/2021年7月29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6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7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8月18日（協議）/2021年8月18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7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8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9月17日（協議）/2021年9月17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8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9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0月14日（協議）/2021年10月14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9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0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0月15日（協議）/2021年10月1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10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1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0月21日（協議）/2021年10月21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1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2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11月18日（協議）/2021年11月18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1第13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8,000,000元（相當於約3,632,478,469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第1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21年12月2日就認購2021第13項興業銀行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第13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根據2021第1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興銀理財」 「本公司」 「關連人士」 「董事」 「本集團」 「港元」 「香港聯交所」 「興業銀行」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2021第1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根據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1766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該等理財產品是由興銀理財發行。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17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袁益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益涛先生因家在杭州，工作地址在厦门等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袁益涛先生原定聘用任期为2019年8月2日至2021年12月11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益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袁益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袁益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用新任财务总监。

袁益涛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袁益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7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正全力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工作，且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计划不迟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36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360股	31,360股	2021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36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

2021年8月19日，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8）。

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截至2021年10月4日（含）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规定，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36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3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90864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36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2,640	-31,360	1,001,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516,936	-	140,516,936
股份合计	141,549,576	-31,360	141,518,21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 月3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44,3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44,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25,510	99.9699	18,800	0.03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27,510	99.6347	18,800	0.36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邵为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监事会构成进行调整，职工监事由2名调整为1名，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监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构成进行调整，职工监事由2名调整为1名。

鉴于本次调整监事会构成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提议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监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李幸如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补选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调整监事会构成，职工监事由2名调整为1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补选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9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933,6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896.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302.48	67,000	11,591.24	2022年12月31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273.23	9,887.39	1,509.59	2022年12月31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5,717.31	10,000	2,255.3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01,293.02	86,887.39	15,356.13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327,021.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并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共计56,000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及终端门店	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及终端门店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更。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选址于“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为自有房产，规划场地面积600平方米（包括办公场地及中心机房），应用系统部署终端的建设地点在相关业务部门及终端门店，不涉及新增用地。计划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改善、替换和新建。项目涵盖IT组织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协同类系统建设、业务运营类系统建设、管理支持及决策分析类系统等方面，通过分期对企业信息系统进行建设与提升，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截止目前，由于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已投入使用，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正有序建设中，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办公人员及信息系统机房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有序搬迁至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原项目的实施地址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产能布局情况，公司决定增加“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及终端门店”。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更。

（二）延长实施期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承诺投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建设内容为：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及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过程，建设期1.5年。

目前，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按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购置部分设备，智能化自动化仓库及管理系统已投入使用，后续公司还将持续对智能化自动化仓库设备及管理系统进行增减、升级及调试维护，以提升供应链的整体运作效率。出于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欣贺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 李成 吴锦凤
2021年12月2日